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 建 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出售事項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其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224,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現金代價總額為14,960,000港元(即每股0.0668港元)。

完成已緊隨協議簽訂後落實。完成後，賣方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層的組成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香港華洋集團連鎖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屬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劉嘉盛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賣方持有184,37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因此，賣方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完成後賣方及買方所持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賣方	408,370,000	51.05%	184,370,000	23.05%
買方	—	—	224,000,000	28.00%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出售股份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緊隨簽訂協議後發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香港華洋集團連鎖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出售股份」	指	受限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出售的22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為駿華有限公司，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禮善博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鈺菲女士、呂麗珍女士及鍾少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dic.hk 內刊登。